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CB(2)770/17-18 號文件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號：CB2/BC/9/16

《2017 年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會議紀要

日期：2018 年 1 月 8 日(星期一)
時間：下午 2 時 30 分
地點：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

出席委員：陳克勤議員, BBS, JP (主席)
涂謹申議員
胡志偉議員, MH
姚思榮議員, BBS
馬逢國議員, SBS, JP
陳志全議員
梁繼昌議員
葛珮帆議員, BBS, JP
盧偉國議員, SBS, MH, JP
鍾國斌議員
楊岳橋議員
何君堯議員, JP
周浩鼎議員
邵家輝議員
容海恩議員
陳振英議員

缺席委員：謝偉俊議員, JP

出席公職人員：議程第 I 項

保安局副秘書長 1
李美美女士, JP

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A
李可期女士

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A2
梁兆燾先生

律政司副首席政府律師(司法互助)1
李淑君女士

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
陳嘉敏女士

律政司政府律師
李名峰先生

列席秘書 : 總議會秘書(2)1
馬淑霞女士

列席職員 : 助理法律顧問 10
李凱詩女士

高級議會秘書(2)7
林培生先生

文書事務助理(2)1
楊潔儀女士

I.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

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**附件**)。

2.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循在"離開"一詞後刪去"意圖"字詞的方向，修訂《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條例》(第 575 章)擬議第 11K(1)條的條文。

II. 其他事項

3. 主席表示，一俟政府當局就上文第 2 段提述的待議事項提供書面回應後，法案委員會便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。在政府當局就該待議事項提供回應後，如有需要，可另訂與政府當局作進一步會議的日期。

4. 主席表示，當法案委員會獲告知政府當局打算於何時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，委員便會獲告知相關的立法時間表，以及就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的日期。

5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下午 3 時 36 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2
2018 年 1 月 25 日

**《2017年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會議過程**

日期：2018年1月8日(星期一)

時間：下午2時30分

地點：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/討論	所需採取的行動
000000 – 000659	主席	開場發言	
<i>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17年12月20日會議中提出的事宜所作出的回應</i>			
000700 – 001437	政府當局	政府當局簡介其就委員在2017年12月20日會議中提出的事宜所作出的回應(立法會CB(2)635/17-18(02)號文件)。	
001438 – 002108	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	<p>涂謹申議員表示，考慮到擬議第11K(2)條，當中"不得為指明目的，而離開"等字詞已足以表示有關的離開是懷有為達致指明目的而進行，因此《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條例》("《反恐條例》")(第575章)擬議第11K(1)條中"懷有……意圖"等字詞是否應予刪去。涂謹申議員進而表示關注到，擬議第11K(1)及(2)條的草擬方式，可能會令擬議第11K(2)條下的禁制所需的意圖門檻較擬議第11K(1)條為低。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。</p> <p>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循在"離開"一詞後刪去"意圖"字詞的方向，修訂《反恐條例》擬議第11K(1)條的條文。</p>	政府當局
<i>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</i>			
002109 – 010057	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何君堯議員 盧偉國議員 陳志全議員	<p>審議條例草案第12條。</p> <p>涂謹申議員認為：</p> <p>(a) 廉政公署("廉署")不應根據《廉政公署條例》(第204章)獲賦予額外權力以進行反恐工作；</p> <p>(b) 執法機關之間的反恐工作出現重疊的情況應予避免；及</p>	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/討論	所需採取的行動
		<p>(c) 反恐工作應由警方進行，他們擁有相關的專業知識，曾接受有關訓練，並且成立專門的反恐部門。</p> <p>何君堯議員表示：</p> <p>(a) 他不反對賦予廉署權力，以進行反恐工作；及</p> <p>(b) 相關的執法機關之間在協調反恐工作方面可以做得更多。</p> <p>盧偉國議員表示：</p> <p>(a) 他不反對賦權廉署進行反恐工作；及</p> <p>(b) 賦予廉署此項權力，與相關的執法機關之間在反恐工作方面互相協調是兩回事。</p> <p>陳志全議員關注到，不同的執法機關在進行反恐工作方面可如何協調。</p> <p>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：</p> <p>(a) 廉署是現行《反恐條例》下執行反恐工作的獲授權人員之一。讓廉署能夠行使第204章賦予的權力，以處理條例草案所建議的新罪行，是有需要的；</p> <p>(b) 雖然反恐工作會繼續由警方主導，但廉署對於在調查貪污的過程中所發現的恐怖活動，需要採取迅速行動加以打擊；</p> <p>(c) 自《反恐條例》通過成為法例至今，當局並沒有作出任何檢控；及</p> <p>(d) 政府當局會向將於2018-2019年度成立的跨部門反恐專責組("反恐專責組")，傳達委員對有關的執法機關之間的反恐工作如何協調的意見和關</p>	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/討論	所需採取的行動
		注。反恐專責組將由警方領導，並由不同的執法機關的成員組成。反恐專責組將成為各執法機關的反恐平台，監察全球恐怖主義趨勢，並與有關部門合作，制定措施和行動計劃。	
010058 – 010150	主席 政府當局	審議條例草案第13條。	
010151 – 010521	主席 政府當局 何君堯議員	<p>審議條例草案第14條。</p> <p>何君堯議員詢問，為何條例草案第14條的擬議修正案，與條例草案第12及13條的擬議修正案有所不同，他指出第14條引述了《反恐條例》，而第12及13條則引述了《反恐條例》的有關條文。</p> <p>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，條例草案第14條的擬議修正案的草擬方式，是經考慮《香港海關條例》(第342章)附表2的草擬方式。</p>	
010522 – 011039	主席 政府當局 陳志全議員	<p>主席表示：</p> <p>(a) 一俟政府當局就會議上所提出的待議事項提供書面回應後，法案委員會便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；</p> <p>(b) 個別委員如欲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，應向秘書提交其修正案，以供法案委員會考慮；及</p> <p>(c) 在政府當局就該待議事項提供回應後，如有需要，可另訂與政府當局作進一步會議的日期。</p> <p>主席詢問，政府當局打算於何時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。</p> <p>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，當局打算於2018年第一季內盡快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。</p>	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/討論	所需採取的行動
		主席表示，當法案委員會獲告知政府當局打算於何時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，委員便會獲告知相關的立法時間表，以及就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的日期。	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2
2018年1月25日